

事例：同卵雙胞胎是否因剖腹產時機不當造成障礙

黃滄昕 編譯



平成21（ワ）554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平成24年7月19日 仙台地方裁判所

壹、事實概要

一、事件概要

本案原告X為同卵雙胞胎中的第一兒，對被告Y東北大學醫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原告X認為被告Y醫院的婦產科醫師並未在監控到原告X心跳異常時立即進行剖腹產，導致原告X出生後為重度一級殘障，該醫師在生產過程中有違反注意義務及未履行診療契約之債務內容，故提出請求共59,913,658日圓的賠償金。

原告X之生母在懷孕期間被診斷出懷有單絨毛膜雙羊膜類型的同卵雙胞胎（monochorionic diamniotic，以下稱MD雙胞胎），其在單絨毛膜的雙胞胎盤中，因胎盤血管吻合、相通之情況普遍，易引發不穩定的血液流動，導致低血壓、貧血，

關鍵詞：生產事故（birth-related incidents）、同卵雙胞胎（identical twins）、因果關係（causation）、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DOI：10.3966/241553062017020004008

以及相關病變與雙胞胎輸血症候群（Twin to Twin Transfusion Syndrome, TTTS）。MD雙胞胎在醫學上有高度腦性麻痺或長期神經學障礙的病發危險，其預後效果差。以週產期腦障礙發生的頻率來說，單胞胎大約是0.1%~0.2%，而雙胞胎大約是1%~2%；神經學障礙（腦性麻痺等）發生的頻率，在MD雙胞胎則是5.5%~16.4%，相較於異卵雙胞胎的1.7%~2.4%高出數倍。因此，在MD雙胞胎身上因不明原因導致的血液量激增與貧血的狀況可能頻繁地交替發生，即便分娩過程並無異狀，其長期預後不良並發生疾病的例子不在少數。

關於胎兒健康狀況之評估，主要係針對胎兒心跳數與胎動的監測，使用之科學方法如下：

（一）非壓力測試（non-stress test, NST）：若生母胎動次數有減少的情況，通常會先做NST，每次測試時間約30分鐘，正常胎兒之心跳，平均速度每分鐘為110~160跳（bpm），而心跳變化的幅度每分鐘約6~10跳。假如無足夠胎動，可透過聲音振動的方式以刺激胎兒（vibratory acoustic stimulation test, VAST）；

（二）壓力性的測試（contraction stress test, CST）；

（三）胎兒生理評估（biophysical profile, BPP）：以超音波測量四個指標，即胎兒呼吸、胎動、手腳屈伸及羊水量，再加上非壓力性測試的結果，共五項評估。其中胎兒呼吸為在超音波下觀察子宮內胎兒胸壁及橫隔膜的呼吸運動，在30分鐘的觀察期內，至少要有1次胎兒呼吸運動持續30秒以上；

（四）胎兒超音波檢查及都卜勒（Doppler）血流評估：包含胎兒結構上及功能上的檢查；

（五）生母計算胎動的次數。

本案醫師主要採用上述NST+VAST及BPP。NST的特色在於，若監測胎心律結果完全符合以下四點，即「基線正常」、「基線細變動正常」、「一時性心跳過快（胎動）存